

股票代码:600739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第一节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definition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 'Company',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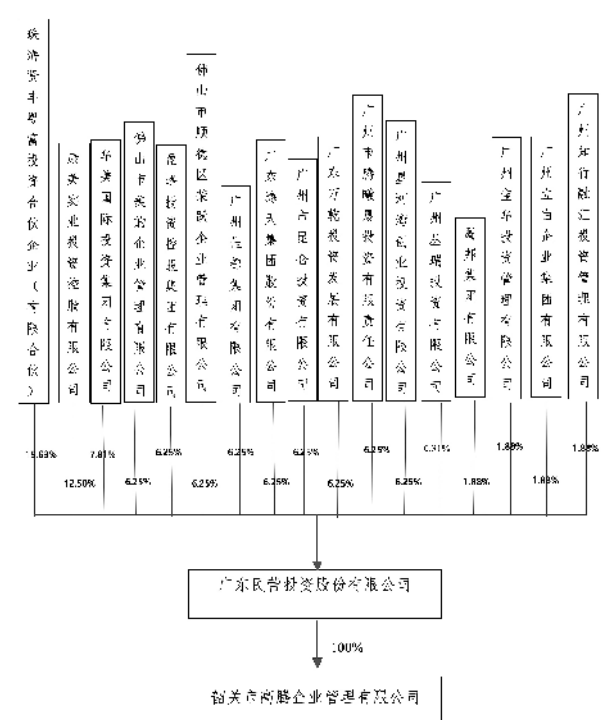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Address. Lists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 and the company's detail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民投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为本公司单一股东。粤民投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设立于2018年9月10日,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Address. Lists the details of Guangdong Mengde Investment Co., Ltd.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粤民投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粤民投的股权相对分散,根据粤民投的《公司章程》,任何单一股东及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也无法独立决定重大事项的决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Establishment Dat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ing Ratio, Main Business Description. Lists subsidiaries of the disclosure obligor.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状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parent company.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Gender,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management.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拥有的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没有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新华联持有的上市公司79,272,7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90,618,4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46%,并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8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同意本公司以1,339,709,880.6元(大写:壹拾叁亿叁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陆角)的对价受让新华联持有的上市公司79,272,774股股份(占总股本5.18%)的决议。

2020年2月8日,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东粤民投作出股东决定,同

意本公司以1,339,709,880.6元(大写:壹拾叁亿叁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陆角)的对价受让新华联持有的上市公司79,272,774股股份(占总股本5.18%)。

此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到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以1,339,709,880.6元(大写:壹拾叁亿叁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陆角)的对价受让新华联持有的上市公司79,272,7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11,345,6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2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90,618,4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Before, Shareholding Ratio After, Percentage.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holding.

本次权益变动前,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为辽宁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内容包括: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人数不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部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1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第五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辽宁成大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Address. Lists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 and the company's detail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management.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Market. Lists other companies held or controlled.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4月2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载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2018年10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2,787,284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我国金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证券市场大幅下挫,加上资金紧

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结合信息披露人的持股比例以及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且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在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格局没有发生变化,原实际控制人辽宁国资委及原第一大股东辽宁国资公司仍然保持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的支配或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79,272,77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8%)及其所包含的全部权益,包括与之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截至协议签署日,甲方为融资目的已将标的股份中的79,227,389股股份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除此之外,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 1、转让价格 (1)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6.9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1,339,709,880.6元(大写:壹拾叁亿叁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陆角)。(2)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则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进行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分红支付给甲方,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应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下转 C48 版)

张,信息披露义务人难以在近期完成原定增持计划。2019年4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增持计划期限延期12个月的决定,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7,212,716股增持计划未履行。为了履行增持计划,同时应对、解决自身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变现部分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流动性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完全有能力履行后续增持计划。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然会通过切实安排和计划积极履行前述增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增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辽宁成大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辽宁成大79,272,774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5.18%)转让予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辽宁成大股份79,272,774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5.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辽宁成大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成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Total Shares Held, Share Nature, Pledged Shares, Pledge Ratio. Lists the pledge details.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成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辽宁成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0-02-08